

J U N Y A N



L A W F I R M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二 七年十月

关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法律顾问。

本所于2007年8月5日出具了《关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9月29日第07142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特对反馈意见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2条：“公司股东融信南方、深圳好来、润宝盈信、东莞聚富的股东均为自然人。请补充披露该等自然人的身份、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以及是否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况。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主体是否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融信南方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

1、融信南方是一家于2002年12月11日在深圳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44030121021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为深圳市宝安区，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万元（实收资本：4500万元），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该公司已通过2006年度企业法人年检，依法有效存续。

2、融信南方是发行人的股东，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2178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4.2%。根据大华天诚于2005年10月28日出具的深华（2005）验字076号《验资报告》，融信南方在发行人的出资已经足额到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以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融信南方书面确认，融信南方作为发行人股东身份情况真实，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其对发行人出资真实、独立，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

3、融信南方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1	卢柏强	44030119620808 × × × ×	4050	90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
2	卢丽红	44252719701029 × × × ×	270	6	实际控制人、监事，卢柏强的妹妹，
3	卢叙安	44190019720622 × × × ×	180	4	实际控制人，卢柏强的弟弟
合计			4500	100	

4、本所律师核查了融信南方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以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经核查，融信南方现有股东身份情况真实，具备担任股东的资格，其对融信南方出资真实、独立，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

5、为保证融信南方股东出资真实、独立，融信南方现有股东于2007年10月9日作出承诺，内容如下：本人作为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承诺对公司的出资真实，系本人独立出资，不存在受他人委托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持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融信南方作为发行人股东身份情况真实，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其对发行人出资真实、独立，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融信南

方现有股东身份情况真实,具备担任股东的资格,其对融信南方出资真实、独立,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

二、深圳好来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

1、深圳好来是一家于2004年10月14日在深圳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44030121558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为深圳市宝安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万元(实收资本1800万元),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该公司已通过2006年度企业法人年检,依法有效存续。

2、深圳好来是发行人的股东,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1589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7.66%。根据大华天诚于2005年10月28日出具的深华(2005)验字076号《验资报告》以及于2006年9月28日出具的深华(2006)验字075号《验资报告》,深圳好来在发行人的出资已经足额到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以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深圳好来书面确认,深圳好来作为发行人股东身份情况真实,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其对发行人出资真实、独立,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

3、深圳好来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1	高焕森	52011119711012 × × × ×	75.10	4.17	董事、总经理
2	毕湘黔	52011119701126 × × × ×	112.60	6.26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3	孔建	11010819560508 × × × ×	82.20	4.56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4	陈俊旺	44010619711223 × × × ×	123.30	6.85	董事、实际控制人卢丽红的配偶
5	卢丽红	44252719701029 × × × ×	11.33	0.63	实际控制人、监事,卢柏强的妹妹,
6	李谱超	41050319621011 × × × ×	82.20	4.56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7	王时豪	43290219670727 × × × ×	34.00	1.89	董事会秘书
8	李婉文	44030119660928 × × × ×	11.33	0.63	财务总监
9	赵小公	61040319710503 × × × ×	49.32	2.74	业务骨干

10	黄为民	42240319730928 × × × ×	34.00	1.89	业务骨干
11	舒琼	42242919770228 × × × ×	34.00	1.89	业务骨干
12	骆风华	43062571020 × × × ×	11.33	0.63	业务骨干
13	袁伏中	11010819671004 × × × ×	11.33	0.63	业务骨干
14	王新军	61212819720421 × × × ×	11.33	0.63	业务骨干
15	李欧燕	43050219700906 × × × ×	11.33	0.63	业务骨干
16	左泽军	42242619730725 × × × ×	11.33	0.63	业务骨干
17	龙明军	42032419760214 × × × ×	11.33	0.63	业务骨干
18	蒋启银	42242919671118 × × × ×	11.33	0.63	业务骨干
19	贺蓉	52250119730618 × × × ×	11.33	0.63	业务骨干
20	李旭防	44010571011 × × × ×	11.33	0.63	业务骨干
21	伦妙兰	44252770110 × × × ×	11.33	0.63	业务骨干
22	成仲强	43032219770512 × × × ×	11.33	0.63	业务骨干
23	张景春	22010419550109 × × × ×	11.33	0.63	业务骨干
24	王兴林	61040365021 × × × ×	11.33	0.63	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关联关系
25	周超爱	42900519660920 × × × ×	123.30	6.85	
26	陈爱娜	44010619510215 × × × ×	450.00	25.00	
27	梁满棠	44190019711015 × × × ×	260.11	14.45	
28	胡宇	34030371071 × × × ×	169.92	9.44	
合计			1800	100	

4、本所律师核查了深圳好来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以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经核查，深圳好来现有股东身份情况真实，具备担任股东的资格，其对深圳好来出资真实、独立，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

5、为保证深圳好来股东出资真实、独立，深圳好来现有股东于2007年10月9日作出承诺，内容如下：本人作为深圳市好来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承诺对公司的出资真实，系本人独立出资，不存在受他人委托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持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好来作为发行人股东身份情况真实，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其对发行人出资真实、独立，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深圳好来现有股东身份情况真实，具备担任股东的资格，其对深圳好来出资真实、独立，

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

三、润宝盈信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

1、润宝盈信是一家于2004年11月18日在东莞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441900233499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为东莞市莞城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万元，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该公司已通过2006年度企业法人年检，依法有效存续。

2、润宝盈信是发行人的股东，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726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8.06%。根据大华天诚于2005年10月28日出具的深华（2005）验字076号《验资报告》，润宝盈信在发行人的出资已经足额到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以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润宝盈信书面确认，润宝盈信作为发行人股东身份情况真实，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其对发行人出资真实、独立，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

3、润宝盈信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1	卢叙安	44190019720622 × × × ×	576	48	实际控制人，卢柏强的弟弟
2	卢丽红	44252719701029 × × × ×	192	16	实际控制人、监事，卢柏强的妹妹
3	卢翠珠	44252719650720 × × × ×	144	12	实际控制人，卢柏强的妹妹
4	卢翠冬	44190064120 × × × ×	144	12	实际控制人，卢柏强的妹妹
5	何锦培	44252765100 × × × ×	144	12	卢翠珠的配偶
合计			1200	100	

4、本所律师核查了润宝盈信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以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经核查，润宝盈信现有股东身份情况真实，具备担任股东的资

格，其对润宝盈信出资真实、独立，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

5、为保证润宝盈信股东出资真实、独立，润宝盈信现有股东于2007年10月9日作出承诺，内容如下：本人作为东莞市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承诺对公司的出资真实，系本人独立出资，不存在受他人委托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持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润宝盈信作为发行人股东身份情况真实，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其对发行人出资真实、独立，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润宝盈信现有股东身份情况真实，具备担任股东的资格，其对润宝盈信出资真实、独立，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

四、东莞聚富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

1、东莞聚富是一家于1993年6月2日在东莞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44190020021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为东莞市莞城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主营业务为建筑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建筑设备租赁，销售，民用建材。该公司已通过2006年度企业法人年检，依法有效存续。

2、东莞聚富是发行人的股东，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363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03%。根据大华天诚于2005年10月28日出具的深华（2005）验字076号《验资报告》，东莞聚富在发行人的出资已经足额到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以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东莞聚富书面确认，东莞聚富作为发行人股东身份情况真实，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其对发行人出资真实、独立，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

3、东莞聚富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1	王启荣	44252719620911 × × × ×	320	40	董事
2	陈炼	44252719631015 × × × ×	480	60	王启荣的配偶
合计			800	100	

4、本所律师核查了东莞聚富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以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经核查，东莞聚富现有股东身份情况真实，具备担任股东的资格，其对东莞聚富出资真实、独立，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

5、为保证东莞聚富股东出资真实、独立，东莞聚富现有股东于2007年10月9日作出承诺，内容如下：本人作为东莞市聚富有限公司的股东，承诺对公司的出资真实，系本人独立出资，不存在受他人委托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持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莞聚富作为发行人股东身份情况真实，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其对发行人出资真实、独立，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东莞聚富现有股东身份情况真实，具备担任股东的资格，其对东莞聚富出资真实、独立，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

五、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融信南方、深圳好来、润宝盈信、东莞聚富及其股东书面确认，其作为发行人股东身份情况真实，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其对发行人出资真实、独立，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其现有股东身份情况真实，具备担任股东的资格，其股东出资真实、独立，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

[此页为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曹平生
曹平生

唐都远
唐都远

2007年10月10日